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百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珮瑜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珮瑜、鍾秉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許珮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